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 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 1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七、審議案件:共計4案

第一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配 合劉庄排水截流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自來水 管線為道路用地)(配合溪州路拓寬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

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5時

(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劉庄排水截流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高雄縣政府水利處為進行美濃地區排水整治工程用地 取得需要辦理個案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第2項辦理個案變更。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係為美濃地區水患整治用地取得核屬需要,原則同意變更。 請水利處依下列修正內容修正書圖並依都計法定程序補辦公開 展覽,如無陳情意見或與變更內容顯無關聯則依修正內容通過, 免再提會審議。

修正內容:變更後與原計畫間所形之畸零住宅區及農業區一併調 整變更為河川區。

修正理由:一.依水利處代表說明,本案排水工程路線之規劃係以原有河道為中心平均向兩邊拓寬,及以排水路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年不溢堤之原則規劃,變更為「河川區」尚符合內政部及經濟部聯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二.因變更後造成與原計畫間之畸零住宅區及農業區,基於土地規劃之合理完整性及考量地主之權益,且近年美濃水患頻傳,民眾飽受水患之苦,本案雖以排水路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 25 年不溢堤之原則規劃,惟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降低水患發生風險考量下,前述之畸零住宅區及農業區,請水利處考量滯洪功能一併調整變更。

第二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溪洲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本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高雄生活 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奉核於 99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包 拓道路工程設計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 依下列事項修正完成後,逕送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 本會審議。

- 一、建請補充本計畫道路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層級,並以 大比例尺示意圖表現本案銜接鳳林路路口之局部變更範圍及 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外,請於變更計畫圖補繪變更範圍 線,俾供後續執行。另外,本案變更範圍北側工業區已於第 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變電所用地,請連同計畫圖例一併釐正。
- 二、依據申請單位意見,本案所需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業已先行同意墊付在案,請申請單位按實際核編預算金額修正,並將本案同意墊付函件納入計畫書附錄,以資查考。
- 三、有關銜接鳳林路(台25線)與緊鄰鳳林一路路口之交通動線整合部分,請將該路口之整合規劃設計(含號誌及標線工程) 示意圖納入計畫書附錄,俾供查考。

第三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共有22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於專案小組審議期間共有7件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决 議:修正通過,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本案變更案編號第3案訂有以市地重劃方式或其他公平合理之開發方式進行整體開發之附帶條件,為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請岡山鎮公所提送可行性評估計文件供本府地政單位審認後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餘照專案小組及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範圍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决 議:除下列各點外,餘照專案小組及業務單位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案第九案(人陳第1案),陳情人業已取得保舍甲段109-4(重測後為保甲段849)地號同意書,故同意照專案小組核議變更內容通過。 至於因地籍重測造成之地號與面積差異,在原小組建議變更範圍不變 及回饋比例40%的原則下,同意修正其變更地號及面積。
- 二、都市設計準則照會中報告內容通過,並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三、本次通盤檢討有關擬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依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先請本府地政單位評估其可行性,結果 如下:
 - (一)變更案編號第十三案,經重劃單位評估結果 (99 年 10 月 1 日地劃字第 0990000930 號函) 認為重劃後地價僅每平方公尺 8000元,遠低於鄰近 12000~13000元/平方公尺水準,並使得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例達 64.25%。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者,公共設施僅為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 40%。本案規劃之公共設施僅為40%下限,已無調降空間,顯然本案無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鑑於本案自87年由農業區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以來,不僅原規定重劃方式地主意見分雜,多年來毫無開發意願,經本次檢討建議修正開發方式後,仍經地政單位評估不可行,故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解決對策,予以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農業區。
 - (二)變更案編號第六、七、八案,經重劃單位評估結果(99年10月 1日地劃字第0990000930號函)認為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例 皆未超過45%,財務尚可平衡,故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請土 地所有權人或本府重劃單位積極辦理。
- 四、 變更案編號第 14 案 (人陳第 25 案),本案位於典寶溪流域,雖然已經專案小組多次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與會討論,並提出建議方案變更原

計畫路線改以採取順應原河道紋理避免截彎取直之規劃方案,以符合 永續都市尊重生態規劃精神,並落實行政院經建會所提保護河川自然 風貌開創親水空間的策略,提請大會討論。然鑑於 9 月 19 日大高雄 地區發生嚴重水患事件,典寶溪流域應是目前水域治理的重點地區, 亟待中央與地方各單位戮力協調合作完成該項計畫,尤其 9 月 8 日於 經建會召開之會議,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典寶溪堤防預定線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俟本府辦妥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即可辦理後續 程用地徵收及施工,此一說法明顯與現行都市計畫規定與變更方 符。顯然本案水利署與縣府在認知上與溝通上都有相當的落差,為進 一步釐清本案水域治理計畫的適切性,以討論地區最適之規劃,本案 應予保留,並於下次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會討論說明有關典寶溪 整治工程之計畫內容、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等,以利審查。

- 五、人陳案件第 23 案,未便採納。為社教用地完整性與鄰接道路使用便利性,本案未便採納,並請社教用地主管機關儘速檢討本用地之必要性,如無保留之必要請儘速函覆縣府都計單位,於內政部審議時提出檢討。
- 六、人陳案件第25案,暫予保留。請陳情人大社鄉公所於下次會議審議前, 檢送廚餘廠房興建計畫期程、經費來源、建築量體規模大小,並先行 釐清本基地內原供垃圾掩埋之區域、位置以利審查,否則未便採納。